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益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7%。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 2025 年借字 12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 2025 年保字 1211 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 2025 年抵字 1211 号），为雪莱特光电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3、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 4、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2、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抵押物: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 (4#车间)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 (5#车间)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 (灯管生产车间) , 权属证号为: 粤 (2024)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57 号、粤 (2024)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粤 (2024)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2009 号的不动产。

4、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抵押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 抵押人签名; (2) 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5 亿元, 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 6,123.13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2%。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该公司未偿还借款, 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 2,007.5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 , 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 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 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